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1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聖島智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森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趙翊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契約書受任人「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」與債權人屬同一法人之釋明文件，或更正債權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